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號

聲請人 林彥良

代理人 楊逸寧

相對人 陳鈺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未載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民國114年11月1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1	114年8月14日	未記載	200,000元	CH589951

